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最新業務情況及盈利警告之 補充公告

本公告由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最新業務情況及盈利警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新業務情況

鑒於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MITI進一步宣布，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在限制令實施期間獲得MITI批准的公司可恢復在馬來西亞的運營至總勞動力之100%。隨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得MITI批准，本集團已跟從MITI制定的營運標準程序，以及馬來西亞衛生部和其他執法機構在限制令實施期間不時制定的其他規定及指引，逐步恢復本集團之營運至適當水平。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預計中期期間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將錄得溢利淨額減少多於70%。董事會認為，溢利淨額減少主要由於中期期間的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跌約18百萬美元，原因為鑒於二零二零年一月COVID-19疫情爆發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實施限制令，本集團之生產計劃及產品交付延後，導致中期期間之巴士交付數目大幅減少。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業績。本公告內所含資料僅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以及其他目前所得資料作出，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確認或審核，且可能會因進一步審閱而有所調整。因此，有關資料僅供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參考。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之前公佈。

董事會將繼續遵守馬來西亞政府所頒佈之相關規例及其他政策，同時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發展及本集團因COVID-19疫情而面對之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進一步資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彭新華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彭新華先生(主席)、彭中庸先生及彭慧嫻女士；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黃曉萍女士、郭婉珊女士及Huan Yean San先生。